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 应急罚〔2026〕ZFB006 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双辽市宏达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0Y54YQ58
地址：双辽市新立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磊 联系电话：15166942220
身份证号码：371423198602284416 职 务：站 长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5日对你单位双辽市宏达加油站加油员陈秀娟违反加油站规章制度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加油员陈秀娟违反加油站规章制度的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调查询问笔录》、加油站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举报材料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至案发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具有从轻情节，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吉林省罚没和追缴款项票据（电子）到双辽市辖区内的银行（双辽市吉银村镇银行除外），将罚款缴至：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